

证券代码: 300032

证券简称: 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 2019-036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机电”）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73 号），《监管关注函》全文内容如下：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原股东林黎明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林黎明承诺兴科电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000 万元、13,000 万元。2018 年,兴科电子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27.01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前述收购协议的约定,林黎明应向你公司补偿 20,923.54 万元。截至目前,林黎明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提醒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林黎明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

二、公司说明

为保障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持续与补偿责任人林黎明进

行沟通联系，督促其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经聘请专业律师，准备于近期就业绩补偿责任人未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事项提起诉讼，要求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